

續修隰縣志

卷三

七世(60.20)
139
部三子

田賦

一前明萬曆四十二年起至

國朝康熙四十八年止除蠲免荒地並河場地外原額

民田屯田並節年開墾其地三千一百六十七頃九十八畝八分九釐

共徵折色並加增絲絹銀一萬六千六百一十五兩一錢五分九釐九毫六絲五忽三微一纖八沙

四塵三砂二埃八漠

一雍正六年民人首墾額內民田共沙墩地四十九頃五畝

六分六釐該徵糧二百六十二石八升二合一勺八抄八撮三圭二粒各徵不等其折色銀二百七

十六兩九錢二分三釐三毫五絲三忽九纖一沙四塵一渺二埃四漠

續修隰州志 卷之三

田賦

實在熟地三千二百一十七頃四分五釐五分五釐共徵折色並加增絲絹銀一萬六千八百九十

二兩八分三釐三毫一絲八忽四微九沙八塵四渺五埃二漠

一人丁

一順治五年起至康熙四十五年止除題免傷亡逃

故入丁外三門九則其人八千一十丁共徵徭銀

並辦買本色顏料加增銀四千八十一兩四錢二分九釐二毫三絲一忽

四微七纖一沙四塵二渺三埃三漠

一康熙五十年審編額生人二十丁增出徭銀四兩六錢

九分九釐七毫四絲九忽八微一纖六沙七渺二埃一漠



一康熙五十一年欽奉

恩詔以康熙五十年審定丁

為常額續生人丁永

不加賦於乾隆三十二年

題先將下上下中下下三則重定丁徭按則輕減其輕

減銀數統於查出有力之戶四十六丁俱照下下

則一律均勻攤徵於乾隆三十七年奉

旨編審停止照乾隆三十一年編審之數其人八千四

百三十八丁內除紳衿優免二百六十二丁外

實在行差人八千七十六丁共徵均徭並本色顏料

續修臨州志

卷之三

田賦

二

加增銀

四千八十六兩一錢二分六釐九毫八絲一忽二微八纖七沙四塵九渺五埃三漠

一乾隆三十一年詳奉

題先將丁徭一半銀

二千四十三兩六分三釐

歸入地糧徵收應實

徵地糧銀

一萬八千九百三十五兩一錢四分六釐三毫一絲八忽四微九沙八塵四渺

五埃二漠

一道先四年詳奉

題先將留徵一半丁徭銀

二千四十二兩六分三釐九毫八絲一忽二微八纖七沙

四塵九渺五埃三漠

並額外加徵織造綾絹工費銀

二十二兩五錢

七分五釐

紳衿優免供丁銀

二十九兩六錢

吏承優免銀

一兩六錢

四項共銀二千九十六兩八錢三分八釐九毫八絲一忽二微八纖七沙四塵九渺五埃

三每地糧一兩攤入丁徭四項銀一錢一分七毫三絲七忽八微

八纖九塵七沙以道光五年上忙為始全行歸入地

糧徵收應實徵地糧銀二萬一千三十一兩九錢八分五釐二毫九絲九忽

六微九纖七沙再加商稅酒課匠價窰磨棗株銀

八十三兩三錢三分八釐一毫二絲二忽

共額徵地糧商稅等項銀二萬一千一百一十五兩

三錢二分三釐四毫二絲一忽六微九纖七沙三

塵四渺五漠內除

續修隰州志 卷之三 田賦 三

光緒二年大祲之後知州傅廷琦詳請

爵撫憲會 奏奉

題允永遠豁免水冲沙壓石積鹽堦不堪耕種老荒等

地七百五十六畝蠲免銀四千二百八十兩四錢一

分八釐四毫七絲三忽又詳奉

題允暫行停徵陸續切佃逃絕無主新荒等地一千五十一頃

二十五畝停徵銀五千九百五十一兩七分九釐七毫

三絲四忽六微外

實在熟地一千四百九頃六十六畝五分五釐實徵

銀一萬八百八十二兩八錢二分五釐二毫一絲
四忽九纖七沙三塵四渺五漠

一光緒九年前續經墾過無主荒地四百七頃九十
五畝四分應徵銀二千三百一兩八錢七分四釐
又於光緒八年六月十九日以後開墾奉文停徵
三年限滿起徵墾過無主荒地二頃三十三畝應
徵銀四兩四錢七分一釐內除

光緒十年知州謝 洗詳奉

題光緒續經查出遺漏無主荒地三百六十七頃六十四

續修隰州志

卷之三

田賦

四

畝四分停徵銀二千七十三兩六錢八分又除

光緒十二年署知州王智和詳奉

題先寨子河等村被水沖沒入河不能墾治地十畝三
分永遠豁免銀三錢九釐並被水沖壞地三頃六
畝九分一釐俟開墾之日起徵停免銀九兩二錢
七釐三毫外

實在熟地一千四百五十八頃四十七畝二分一釐

實應徵銀一萬一千一百六兩九錢七分三釐四

毫九絲二忽四微

閏月加銀一十九兩五錢六分三釐

除商稅酒課

匠價共銀

六十五兩三錢八分二釐

不徵耗羨外應徵加一二

耗羨銀一千四百三十七兩九錢五分五毫六絲

四忽二微

起運項下

一查自順治年起至康熙四十八年止 戶部正賦

裁扣裁官經費並節年開墾起科查出隱漏地畝

脚價商稅等項共銀

一萬四千八百六十一兩一錢一分八釐七毫六絲五忽

七微一纖八塵五渺六埃

一康熙五十年增出徭銀

四兩六錢九分七釐七毫四絲九忽八渺 一纖六渺

續修隰州志

卷之三

田賦

五

七渺二埃一漠

一雍正六年開墾沙坡地糧銀

二百七十六兩九錢二分三釐三毫五絲

三忽九纖一渺四塵一渺二埃四漠

以上二款係 戶部項下正賦

一查前舊額存留項款奉 文節年裁扣裁官經費

並量減花紅及康熙十四年以後七款共銀

二千八十

兩四錢四分四釐五毫六絲六忽一微三纖二沙八塵二渺

一康熙五十六年兵馬之冊籍太繁等事案內裁進

表什物銀

四兩二錢五分

一雍正二年二月初二日奉 文清核馬驛夫役事

案內裁解徵銀聽僱損轎夫工食銀二十八兩八錢

一雍正五年敬陳管見事案內裁解燈夫工食銀十二兩四

兩

一雍正七年裁減冗閒役食等事案內裁解齋夫門

斗工食銀五十七兩六錢

一雍正十二年詳請勻撥等事案內裁解朔望行香

銀二兩二錢九分

一雍正十三年為遵

續修隰州志

卷之三

田賦

六

旨議奏事案內裁解民壯工食銀六十九兩六錢

一乾隆元年為請申嚴直省養濟院冒濫之弊等事

案內裁解孤貧冬衣花布銀八兩三錢九分二釐一毫九絲五忽一微

二織一沙九塵五疋一埃五漠

一乾隆元年為藉穀積儲有年等事案內裁解 先

農壇祭品銀三兩五分

一乾隆八年為敬陳管見事案內裁解民壯工食銀

五十七兩六錢

一乾隆八年為請酌均祭銀等事案內裁解書儀拜

牌霜降等銀二兩一分

一乾隆八年為咨覆事案內裁解貢生填匾銀一兩

以上舊額存留項款並裁解其銀二千二百三十一兩五錢六毫三

絲六忽二微五纖四沙內除七塵七沙一埃五漠

一雍正五年咨覆等事案內復設 關帝三代春秋

祭品銀二十兩八錢三分

一雍正七年定各省耕藉之議等事案內復設 先

農壇祭品銀三兩五分

一雍正九年欽奉

續修隰州志 卷之三

田賦

七

上諭事案內復設更夫工食銀三十兩添設捕役工食銀

四十兩

一乾隆元年欽奉

上諭事案內加增儒學俸銀八兩四分

一乾隆八年酌勻祭銀等事案內新增祭銀二十八兩六錢

八分又於遵

旨議奏事案內新增寧禮壇祭品銀三兩

一乾隆九年釐正俸工編款事案內改歸巡檢俸銀

十九兩五

錢二分

一乾隆二十八年請裁冗役司事案內加增弓兵工

食銀 一十四兩八錢

一嘉慶六年移咨事案內添設 文昌祠祭祀銀十一

五兩七錢八分

實該舊額存留項款共解 部銀 二千三十八兩三錢六分六毫

三絲六忽二微五纖四沙七塵七渺一埃五漠

一本色原額顏料價銀並鋪墊銀兩內節次奉文改

折核減並停解各項顏料鋪墊除增添外實該折

色解 部銀 六十二兩四錢六釐五毫四忽八微九沙九塵六渺三埃五漠

續修隰州志 卷之三

田賦 八

一存留顏料價銀 二十七兩九錢九分八釐五毫五絲六忽六微三纖八沙六塵七渺

一埃脚價銀 三兩八錢八分一釐一毫六絲八忽九漠 四微二纖九沙四塵一渺四埃一漠

一置買紬絹銀 一百五十八兩七錢八分六釐九毫八絲四微 脚價銀 一兩

八分八釐九毫二絲八忽六微七纖九沙

一額外加徵工費銀 二十二兩五錢七分五釐

一存留額編兵餉銀 三千六百八兩三錢三分三釐二毫四絲四忽

一驛站銀 七百八十七兩一錢八釐一毫 內抵解地丁正項銀 七百一

五兩一錢八釐一毫 實留支工料銀 七十

一存留官俸役食雜支等項共銀 一千三百四十二兩二錢八分九釐

以上通共起運存留銀二萬一千一百一十五兩
三錢二分三釐四毫二絲一忽六微九纖七沙
三塵四渺五漠內奉

上日彙解

戶部正賦裁扣裁官經費開墾隱漏額外顏料折
價核減停止鋪墊並改折餘剩錫價額編兵餉驛
站抵解商稅酒課等項共銀一萬九千四百八十
六兩五錢三釐四毫二絲一忽六微九纖七沙三
塵四渺五漠內除三年大祲之後奉文清查停徵

續修陽州志

卷之三

田賦

九

蠲免銀九千九百六十八兩三錢一分八釐五毫
七忽六微外實該起解銀九千五百一十八兩一
錢八分四釐九毫一絲四忽九纖七沙三塵四渺
五漠

一原解 戶部項下

農桑鋪墊銀四兩三錢七分

戶部料價銀十六兩四錢五分五釐

工部都水司料價銀

一百一十二兩
八錢七分六釐

新增黃絲織造工費銀十兩八錢六分

黃絲木櫃銀十二兩一錢二分一釐

下剩核減絲價銀八分八釐

黃絲正價銀十四兩一錢六分五釐

府支公費銀八兩八錢六分四釐

下剩工費銀二兩八錢五分一釐

停辦好鐵復辦勛錫並脚價銀

三十一兩一錢六分九釐

黃蠟並脚價銀七錢一分一釐

以上遵例儘數批解布政司

一撥解地糧驛站銀七十二兩

閏月加銀六兩

一新章原係存留另款扣解今改歸起運項下

裁汰舖司兵節省工食銀一百一十五兩二錢

官俸三成銀四十二兩六錢九毫

各壇廟祭祀三成銀四十一兩二錢五分四釐

五毫

廩膳餼糧工食三成銀三十二兩七錢九分

九釐九毫

斗級工食三成銀七兩二錢

孤貧冬衣花布三成銀一兩九錢八分二釐四毫

各役工食並歲貢花紅三成銀一百九十

七兩五錢二分

舖司兵工食三成銀二十三兩四分

缺荒扣俸銀四十三兩一分七釐

時憲書紙價銀一十二兩三錢七分三釐

鄉飲酒禮銀八兩四錢

舉人坊牌銀七兩

武舉會試盤纏銀三兩六錢二分

續修隰州志

卷之三

田賦

十一

實存留銀一千三百一十兩八錢九分六釐

知州俸銀八十兩

門子工食銀二十一兩

皂隸工食銀九十六兩

快手工食銀四十八兩

民壯工食銀一百五十八兩四錢

捕役工食銀四十八兩

轎夫工食銀二十四兩

傘扇夫工食銀一十八兩

禁卒工食銀

四兩八兩

更夫工食銀

三兩

庫子工食銀

二兩四兩

斗紆工食銀

二兩四兩

吏目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工食銀

六兩

皂隸工食銀

二兩四兩

馬夫工食銀

六兩

儒學俸銀四十兩

續修隰州志

卷之三

田賦

十三

齋夫工食銀

八兩

門斗工食銀

八兩

廩糧銀

九兩六兩

膳夫銀

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

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皂隸工食銀

二兩

弓兵工食銀

六兩

文廟祭祀銀四十兩

啟聖名宦鄉賢等祠祭祀銀五兩五錢九分

風雲雷雨山川社稷八蜡等壇祭祀銀三十五兩八錢四分

關帝廟祭祀銀二十兩八錢三分

文昌廟祭祀銀一十五兩七錢八分

神農祠順民侯祭祀銀二兩二錢五分

常雩禮祭祀銀三兩

州厲壇祭祀銀八兩

迎春神牛銀六錢二分五釐

朔望行香銀五兩六錢

續修隰州志

卷之三

田賦

三

貢生花紅銀八兩

舖司工食銀一百九十二兩

孤貧冬衣花布銀六兩六錢八分

議請改食土鹽事宜詳文

爲遵批移查事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五日蒙
布政使司富 劄付乾隆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蒙

巡撫部院彰 批據隰州知州穆丹稟稱敬稟者
九月二十五日本道按臨州城蒙傳奉

大人面諭 卑州鹽務一事飭令覆加詳查具稟等
因奉此遵查此案 卑職 前於六月間赴省面爲稟

陳蒙

續修隰州志

卷之三

鹽案

十四

大人指示精詳 卑職 回州檢查全案將原委情形

開叙畧節稟呈在案於閏七月二十七日接奉

憲批內開據送鹽務畧節存候備閱可否酌辦尚
須通盤籌度殊未可定該州仍遵本年議定事宜
緝私疏引妥協經理毋因有此端倪致滋貽誤此
繳等因 卑職 稟遵之下復經出示愷切曉諭飭民

銷食官鹽差役禁緝土鹽屢經嚴諭該新商王元
興程居謙等遵照議定規條於東北二縣添設子
店四座俾民就近購食無如該商因山路阻長馱

運虧本本年額鹽僅運到州城十分之一亦未添設子店在城內及附近村庄民戶尚勉強赴官店購食至東北二鄉距城寫遠勢難以升斗之鹽遠涉購買是以銷售寥寥該商等於奏銷時雖情願繳引完課終非善後經久之計卑職身任地方緝私疏引是其專責何敢不妥協經理稍存藉端誣卸之見但地方情形令銷食池鹽實與商民兩無裨益於前畧節內已備細稟陳仰懇

憲臺將卑州並屬大甯永和二縣情愿輸納引課

續修隰州志

卷之三

鹽案

十五

而不願食池鹽之處咨商

鹽憲改食土鹽裁汰官商照依汾太等府州之例將引課攤入地糧統徵分解庶商累除而民情順一州二縣感戴

憲仁於靡既矣緣奉飭詢擬合再據實稟復仰祈鈞鑒蒙批仰布政司會同河東鹽運司確查妥議通詳以憑咨商酌辦節畧並發仍繳等因當經本司移咨河東鹽運司會議去後茲於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准運司咨稱查州地方民便

於食土鹽不便於食官鹽自昔迄今經歷任地方官設法疏銷終未得商民兩便之法本年四月內本司奉文會同貴司核議該州稟詳並遵

前撫憲憲和李鹽禁革丁糧互濟令照成例正辦酌議商

添子店運發好鹽飭州諭民買食將一切情形來
懇更辦緣由層層聲叙會詳

撫憲批准照依辦理在案今據隰州穆牧復以本年商運池鹽十分之一亦未添設子店仍貪賤買食土鹽開列鹽案畧節請照太汾等處之例將該

州並屬大甯永和二縣改食土鹽引課攤入丁糧
統徵分解裁汰商店具稟

撫憲批行貴司移會本司確查議覆等因本司隨傳詢該商王元興等聲稱商人遵照批准之案運發好鹽到隰總店數月內原止賣鹽一石五斗大甯賣鹽三石永和賣鹽三斗無如各村鎮民人仍以官鹽價貴不願赴店買食而土鹽依舊沿村賤賣商人看此光景官鹽萬難行銷故不敢多運鹽
勸添設子店恐壓資本等語本司覆核穆牧所稟

與商人聲稱無異惟是一切政務原貴隨地因時酌量變通不必拘泥成法况鹽法一項上爲國課所從出下爲商本民食所攸關尤宜妥協調劑始可永久相安該州身任民牧熟悉地方情形商人運鹽百姓買食既稱均有未便援例改食土鹽果於商民兩便

國課無虧誠屬經久之計似應俯如該牧所請辦理但該州並屬大甯永和各士民如果情愿改食則納稅與商課各異而銀數亦有差等總以定額爲

憑應令先行議明取具闔州士民公呈情愿加稅甘結再太汾遼沁等處例食清源徐溝等縣土鹽有設立商人承總領引販賣納稅者有土販零星販賣而引課官爲徵繳者辦理原不一致今該州縣一旦改食土鹽應將何處土鹽何人領繳引張如何發賣納稅亦必聲叙明白均應飭令該州並屬另查確切妥議叙詳通報奉批到日再會議請題是否先協爲此合咨移覆本司先行掣銜詳覆

憲臺察核批飭施行等由並移抄太汾遼沁等處

鹽稅並隰州商引鹽課銀兩數目摺一扣到司准此該本司富 覆查此案前經議令商人設立子店俾民就近買食原引疏通商引起見今該商等並未開立子店百姓仍多買食土鹽之處雖據該州稟稱因商人運鹽抵隰道路阻長山徑崎嶇必用高脚馱載成本較多商無餘利其議添子店處所距城七八十里至一百六七十不等運腳加增立店需費商慮虧本故畏縮不前而百姓又習慣成風甘食土鹽等語但查此議准飭令添設子

店以來已經數月該商人曾否遵照設立子店試爲銷售抑竟並無引鹽運至或所運不敷民食或但運至總店不行四散售賣以致百姓就便仍多買食土鹽並現在引鹽定價與土鹽價值相懸若干應請飭令該州同運司所議情節一並據實另查確切分晰妥議叙詳通報奉批到再行會議請題緣奉批查議事理相應同奉發隰州鹽案畧節運司抄摺先行會詳伏候

憲臺察核批示遵行再此案若由運司會印往返

需時是以不及會印合並聲明蒙批如詳轉飭確
查議詳察奪繳摺存案等因批司行州蒙此該

卑職查得 卑州 所屬引鹽自來難銷前因禁革丁糧

互濟飭令照例查辦是以 卑職 就案議請添設子

店俾民就近買食或可疏銷乃自定議以來隰民

究因土鹽價賤買食利便官鹽仍難銷售復經 卑

職 開列鹽案原委節畧將 卑州 並大甯永和二縣

請照石樓縣之例改食土鹽稟蒙

撫憲批行

續修隰州志

卷之三

鹽案

九

藩憲會同 運憲查議轉飭 卑州 查明該商有無

引鹽運到曾否開立子店試銷及官鹽與土鹽價

值相懸若干取具士民情愿加稅甘結妥議叙詳

通報等因遵即轉行大永二縣並宣諭士民人等

去後茲據 卑州 士民呈具甘結並據該縣等查明

取結各呈前來 卑職 覆查 卑州 額引一千二百三

十道上年該商運到州城鹽三萬七百餘觔大甯

額引二百四十六道運到鹽五千九百餘觔永和

額引一百八十四道運到鹽七千二百觔該商各

於本城開設總店每筋定價十七文其上鹽價賣八九文至十文不等隰屬地瘠民貧以價值懸殊未肯舍賤趨貴總店尚銷賣無幾其應立子店處所更與土鹽地方相近自應愈難出售該商恐壓資本故未開子店是隰屬池鹽終難疏銷欲求永久相安之策應改食土鹽爲便今據一州二縣士民呈具甘結情愿照引課加輸鹽稅按地丁攤徵完納與例相符亟宜變通以順民情以除商累查隰屬地方與汾州府屬孝義石樓甯縣等處犬牙

相入多有土鹽應聽就近買食或於溪澗卑濕之處掃刮鹹鹵煎晒充鹽足敷民用其賣鹽小販既不遠出販運且引課歸於民納應毋庸給引爲照凡有充小販者不拘人數聽其隨便貿易但毋許越販至蒲縣吉州之境有犯卽照例治罪再

卑州

暨大甯永和二縣引張既無商運應地方官請領

查汾州府由鹽廳於春季差役赴

鹽道衙門總領分給各屬至年底徑行繳銷

卑州

應仿照辦理於每年春季由

卑州

具文差役前往

總領照額分領儲庫俟年底徵完鹽課將引張截
角同課銀一並徑行解繳又查奉發鹽課抄摺內
開太汾遼沁等處每引一張例納鹽稅平餘等銀
四錢一分一厘零隰州每引一張商人例納課銀
四錢一分七厘官錢銀九分一厘公務銀二錢一
厘平餘銀一分八厘銷價銀二錢每引共銀九錢
二分七厘等語卑職查石樓縣向銷池鹽後改食
土鹽准將引課改爲鹽稅僅徵正課銀兩今隰民
既援例改食似應畫一照辦但官錢公務二項係

續經 題達歸公之款應隨照引額加徵惟銷價
一項原係給畦地坐商澆晒鹽勸之價今卑州既
不需池鹽則畦地所產鹽勸自應別爲配銷不便
復令隰民包出銷價但事關錢糧卑職未敢擅便
統候

憲臺核議示遵以便將應徵引課確數按地丁均
攤統徵分解仍遵照每引隨徵平餘銀一分八厘
另將應攤數目核確詳報是否有當理合將卑州
並大永二縣土民甘結詳送查核

行知 奏准改食土鹽並議定領引解課章程
及攤徵數目檄文

布政使司朱 爲遵札詳覆事乾隆三十四年四
月十四日蒙

巡撫部院鄂 批本司等會詳乾隆三十四年二
月二十日蒙

巡撫部院鄂 批陞司富 詳稱乾隆三十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蒙

巡撫部院鄂 批據隰州詳前事蒙批查該州縣
續修隰州志 卷之三 鹽案 二五二
等士民改食土鹽引課歸入地糧緣由蒙據該司
於護院任內會同

鹽院具奉在案仰布政司會同河東運司核確俟
部覆到日飭遵仍候

鹽院批示繳結存等因蒙此當經前司移會運司
查照確核同該州前詳領引徵解各事宜一併議
覆去後茲准運司覆稱查該州暨大甯永和引張
既免商運應自行請領查汾州府係由鹽廳於春
季差役總領分給各屬至年底徑行繳銷該州應

仿照辦理每年春季由州具文差役前往總領照額分給儲庫俟年底徵完鹽課將引張截角同課銀一併解繳等語查原食土鹽之汾州府應銷河東引張例係每年春季由該管廳州赴運庫總領分給各屬按季配銷土鹽將引截角繳銷今該州暨大甯永和二縣已據續詳稱隨地掃刮蘇鹵煎鹽充食自無庸另設土商將引配銷應如該州所請嗣後該州縣應銷引張於每年春季由該州具文差役赴運庫總領分給各屬儲庫俟徵完課務等銀將引張截角徑送

鹽憲衙門查收彙發本司繳

部核銷至應徵課務等銀據稱按照地丁均攤徵解等語亦應如所請嗣後該州縣每年應完課務各項照額編地丁等銀均攤徵收於十月內鹽課奏銷時徑解本司衙門將課銀儲庫歸

奏銷案內彙報再銷價一項即扣給該坐商具領另

報

鹽憲查考是否允協相應咨覆本司核確轉呈等

因前來本司覆核無異相應轉詳合候

憲臺查核批示飭遵並請咨明

河東鹽院蒙批查該州等屬改食土鹽原係按照
從前石樓等縣之例

奏請辦理但石樓等縣除應徵課務之外是否又有
銷價一項亦於地丁銀內攤徵給商並應否報
部之處仰即移會運司查明石樓等縣原案一併
確議另詳核奪毋遲繳蒙此又於乾隆三十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蒙

巡撫部院鄂 批據隰州知州穆 丹詳稱乾隆

二十四年正月初六日蒙

河東鹽運使司沈 抄案乾隆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蒙

河東鹽政察院固 抄案內開乾隆三十三年十

二月十九日蒙

戶部劄開山東司案呈內閣抄出護理山西巡撫
富 以寺奏隰州暨所屬大甯永和二縣就近改食
土鹽具引課按糧攤輸一摺乾隆二十二年十一

月十一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十二日抄出到部該
臣等查得護理山西巡撫富 等奏稱山西隰州
暨所屬大甯永和二縣俱向銷河東池鹽但該地
處萬山之中車輛不通鹽觔驟馱肩負商人費重
價昂憚於轉運該處鄉民又苦價貴情愿就近地
買食土鹽先據該州縣士民呈請願將鹽課按糧
攤輸谷食土鹽由州縣具稟批飭查議去後茲據
署藩司朱 運司沈 會稟稱該州縣地方近城

續修隰州志

卷之三

二五

數百家或一二大鎮店有土瓦房屋其餘居民多
係挖土爲窑岩居穴處與孝義石樓甯鄉二縣犬
牙相錯小民目擊鄰境皆食土鹽每觔不過八九
文買食官鹽既涉岡踰嶺往返多勞其價又必得
十七文歷年以來雖嚴行查禁疏通官引終非民
情所樂查山西汾州府所屬石樓亦向銷河東池
鹽因道路阻長奏請改食土鹽經部議准遵行在
案今隰州暨所屬二縣事同一例若改食土鹽將
課項照例攤入丁糧統徵分解無糧之戶無多固

可隨便煎食有糧之戶所攤無幾得買賤鹽倍省
其費商人又得免辦課不及之慮銷售不足之憂
等情前來伏思鹽法首重便民而銷引務歸實濟
今隰州大甯永和二縣改食土鹽商民稱便

國課無虧似應俯如所請援照石樓之例卽以乾隆
己丑年爲始引課歸入丁糧土鹽以充民食等因
前來查志山西省太原等府及平定等州屬皆食
本處土鹽其引課歸入丁糧內徵收又查汾州府
屬石樓一縣向銷河東池鹽嗣因道路阻長行運

維難奏請改食土鹽其商徵引課由該縣徵收經
臣部議覆准行在案今據護理山西巡撫富、會
同河東鹽政固 奏稱隰州暨大甯永和二縣皆
係依山傍嶺編戶零星官鹽騾馱肩負運費甚爲
浩繁應請援照石樓縣之例就近改食土鹽卽以
乾隆己丑年爲始引課攤入丁糧統徵分解等語
臣等伏查隰州暨大甯永和二縣改食土鹽之案
引課攤入丁糧徵解與石樓改食土鹽事同一轍
應知所奏將隰州暨所屬大甯永和二縣額引商

鹽准其自乾隆己丑年爲始就近改食土鹽以從民便其應徵引課等項悉照商輪數目歸入該州縣丁糧徵解運庫仍令該鹽政分別款項據實造冊送部查核並令巡撫鄂等轉飭該州縣加意巡防如有將本處土鹽越境私賣等弊卽行查拿究治可也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初二日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合劉前去欽遵施行等因到本院蒙此擬合就行爲此行司查照

部文內事理卽將該州縣每年應徵課務等項悉

照商輪數目分別款項據實造冊詳請送

部并轉飭該州縣加意巡防如有將本處土鹽越境私賣卽行查拿詳請究治毋違等因蒙此查鹽引一張商人納課銀四錢一分六釐六毫零官錢銀九分一釐六毫零公務銀二錢六毫零餘平銀一分七釐七毫零銷價銀二錢其應納銀九錢二分六釐七毫零乃係定額確數以此合計隰州每年額引一千二百三十引其應攤徵銀一千一百三十九兩八錢七分二釐六毫餘每年額引二百

四十六引共應攤徵銀二百二十七兩九錢七分
四釐永和縣額引一百八十四引共應攤徵銀一
百七十兩五錢一分八釐茲蒙

部行合行預印空白飭知爲此仰州官吏查照

部交內事理卽將該州縣商輪定數分別款項據
實彙造清冊七本呈送本司以憑轉送仍督同該
二縣加意巡防如有將本處土鹽越境私賣卽行
查拿詳請究治再查乾隆戊子年引鹽總應於己
丑年納課行運十月底 奏銷今旣奉到

部文自應卽將戊子年池鹽停止行運所有戊子
年引課卽於己丑年該州縣丁糧內攤徵於該年
十月底全完以副

奏銷之限該州縣亦卽一併議詳以憑轉請核咨毋
遲速等因到州蒙此遵卽轉飭大甯永和二縣
一體欽遵查照去後茲據各該縣將攤徵引課數
目分別款項造冊詳送前來查 卑州 額引一千二

百三十一引應徵課銀官錢公務餘平四項共銀八
百九十三兩八錢七分二釐 卑州 每年實徵丁糧

銀二萬一千八十五兩錢五分五釐每丁糧錢一兩應攤徵鹽課銀四分二釐四毫二忽六微七纖零大甯縣額引二百四十六引應徵課銀官錢公務餘平四項共銀一百七十八兩七錢七分四釐大甯每年實徵丁糧銀七千二百一十七兩五錢二分四釐每丁糧銀一兩應攤徵鹽課銀二分四釐七毫六絲九忽四微三纖零永和縣額引一百八十四引應徵課銀官錢公務餘平四項共銀一百三十三兩七錢一分八釐永和每年實徵丁糧

銀四千六百四十八兩二錢四分九釐每丁糧銀一兩應徵鹽課銀二分八釐七毫六絲七忽三微九纖零以上一州二縣應納課銀均隨糧徵收分解運庫此項鹽課不徵耗羨應登註實徵按款扣除再此外運商有應交坐商銷價一項按引卑州商人每歲應交銀二百四十六兩大甯縣商人每歲應交銀四十九兩二錢永和縣商人每歲應交銀二十六兩八錢前經奉文以此項銷價係部定章程爲坐商永久澆晒工本不便刪除飭令

查議據該士民等公具呈結情愿同引課一併攤
輸但查石樓縣改食土鹽並未攤徵銷價今卑州
暨大甯永和二縣既援照石樓之例

奏請改食應事歸畫一旦係交商之項究與

國課有間卑職等未敢卽行攤徵應候咨明

大部飭知到日再行遵照辦理至奉飭查議河東
引鹽係於次年始納課行運所有戊子年引課卽
於己丑年丁糧徵解之處率職查此案請改食土

鹽條

奏明自己丑年爲始自應令民以本年輸納之項完
本年之正課若將現年所輸代商完上年之課似
與原

奏不符且丁糧於次年四月內奏銷鹽課於次年十
月內奏銷今以次年奏銷之項而令於本年十月
內完解勢所不能必致有悞

國課如該商謂戊子年引鹽尙未行運應請飭令該
商將鹽勛照數運到卑職當爲照舊疏銷以清年
款除將改食攤徵緣由出示曉諭並嚴飭巡防如

有本處土鹽越境私販等弊卽行查拿究治外所
有卑州暨大甯永和二縣攤徵引課數日核明確
實分別款項彙造總冊通詳申送
憲臺核奪除徑詳

鹽院憲外爲此具詳蒙

巡撫部院鄒據批查隰州並大甯永和二縣改食
土鹽一案前據陞司議詳引課銷價等項均攤入
地丁徵解等情業經批令會同運司查明石樓等
原案確議另詳在案今據詳稱鹽課等銀攤入地

續修隰州志

卷之三

鹽案

三十一

丁徵解應遵照原

奏以己丑年爲始是否相符仰布政司會同運司卽
速查明一併妥議詳奪毋遲仍候

鹽院批示具報繳各等因到布政司移會到鹽運
司蒙此該本司等會查得隰州暨大甯永和二縣
改食土鹽所有商納銷價應作何著落上年查辦
此案之始曾飭該州轉行大甯永和二縣一體查
詢士民據稱願將銷價歸併丁糧徵納詳奉批令
陞司等核確候

部覆到日飭行遵照嗣蒙

憲臺行准 部覆將該州縣額引商鹽准其自乾

隆己丑年爲始就近改食土鹽其應徵引課等項
悉照商輪數目歸入該州縣丁糧徵解運庫仍令
該鹽政分別款項據實造冊送部查核等因隨行
隰州遵照造報並經陞司富 移准本司沈 核
議前情詳蒙

憲臺批飭查明石樓等縣原案確議另詳等因正
在移會查議間又據隰州先將額徵引課官錢公

務餘平四項數目造冊通詳並稱從前石樓縣改
食土鹽並無攤徵銷價此案係照石樓之例辦理
未便卽議徵收至鹽課等項應請遵照原奏以己
丑年爲始攤入丁糧徵解詳請咨

部示遵等情詳蒙

憲臺批令本司等一併妥議詳奪各等因本司等
伏查該州縣改食土鹽原蒙

奏明自己丑年爲始惟戊子年額引商鹽應於己丑
年納課行運十月底

奏銷己丑年丁糧卽係該年徵收本司沈 前恐該
州縣民旣嫌商鹽價昂難再強令買食當將戊子
年商鹽可否停止於己丑年起徵戊子年引課以
副 奏銷以利民食之處行令該州查議詳咨今
該州旣稱己丑年丁糧係庚寅年四月

奏銷戊子年鹽課係己丑年十月 奏銷若以庚寅
年 奏銷之項先令於己丑年完解鹽課勢所不
能所有戊子年引鹽仍請飭商運銷等語應如該
州所請戊子年引鹽飭商仍舊運銷辦課其改食

土鹽遵照原 奏以己丑年爲始應徵己丑年引
課官錢公務餘平等項卽照該州册造商輪銀數
歸入該州縣己丑年丁糧內徵解運庫以清年款
至奉查石樓縣改食土鹽銷價是否亦於地丁銀
內攤徵給商並應否報

部之處查案詳奪等因本司等備查康熙十年以
前

題辦石樓等處改食土鹽僅止徵收鹽稅其引卽名
爲鹽稅引其時原未定有坐商銷價之例至雍正

三年前任運司段以議將引課責成運商辦理其坐商畦錠每歲閏八於運商銷鹽之處運商酌給坐商銷錠價值定以二十四兩詳蒙

前鹽憲馬 批先道辦嗣於雍正六年

前鹽憲碩 題請開墾荒畦案內卽有商人例出銷價銀二十四兩之語又雍正八年官辦既經革除等事案內

前鹽憲碩 題請開墾荒畦案內卽有商人例出銷價銀二十四兩之語又雍正八年官辦既經革除等事案內

續修隰州志

卷之三

鹽案

三四

七年唐縣引鹽歸公辦理案內應給銷價亦蒙

部覆仍歸坐商各江案是現在商鹽額引之有銷

價實始自雍正三十四年自難與康熙十年以前各案

相提並論所有隰州並太甯永和二縣現今改食

土鹽之案似未便將坐商銷價遽議刪除但銷價

究非引課可比原案內既未聲明亦未便加入丁

糧內一體攤徵給發除將來作何著落本司 沈

再行籌辦另請

憲示遵照外此時之

部款冊內應如該州所請免其造報攤徵是否有當相應一併會詳伏候

憲臺核奪批示飭遵並請咨明

河東鹽院再查此案前奉

部議指令

鹽政衙門分別款項據實造冊報

部查核所有隰州並大甯永和二縣改食土鹽其應徵引課等項現造款冊應聽

鹽憲查核送

續修隰州志

卷之三

鹽案

三五

部合併聲明蒙批如詳轉飭遵照併候移咨

河東鹽院餘已悉繳等因蒙此擬合就行爲此仰州官吏查照

院批詳內事理卽便遵照辦理毋違頒至劄付者

職官

知州

康熙 羅興義 五十七年任

雍正 吳元斌 浙江錢塘人廩生 五年任見宦績

乾隆 車敏來 湖南邵陽人進士 三年任見宦績

王祖庚 江南華亭人雍正丁未進士 六年任見宦績

方浩 江南桐城人雍正庚戌進士 八年任

陳詩 浙江歸安人雍正癸丑進士 十三年任見宦績

巫慧 安徽和州人己未進士 十四年任

續修隰州志 卷之三

職官

三

王如桂 順天宛平人貢生 十六年任

博文 鑲白旗滿洲人伍雅圖佐領下繙譯進士 十八年任見宦績

陳鐸 二十五年任

格圖懇 鑲藍旗朝托克佐領下繙譯進士 二十九年任

穆丹 正黃旗五福長佐領下進士 三十一年任見宦績

百歲 鑲藍旗包衣漢軍尹四達子佐領下繙譯舉人 三十五年任

洪蕙 江蘇江都人貢生 四十六年任

韓湯衡 直隸高陽人戊戌進士 五十二年任見宦績

謝宜發 山東福山人辛卯進士 五十五年任見宦績

嘉慶 楊兆煜 山東膠州人監生 六年任

趙宜本 廣西臨桂人進士 九年任

薩弼圖 正藍旗滿洲富海佐領下監生 十四年任見宦績

郝登安 鑲黃旗漢軍周應麟佐領下監生 二十年任

黃步蟾 福建長泰人拔貢 二十五年任

道光 葛玉庭 山東曹州人貢生 元年任

周貽組 廣西臨桂人嘉慶戊辰進士 四年任見宦績

保英 正紅旗海城佐領下筆帖式 六年任

張煥光 河南襄城人嘉慶戊辰進士 十年任見宦績

續修隰州志 卷之三 職官 三七

吳宏猷 湖南湘陰人監生 十八年任

馮啟薰 廣東鶴山人舉人 二十年任

王承泗 順天寧河人監生世襲騎都尉 恩賜舉人 二十四年任調署汾州府知府咸豐元年回任

咸豐 宋載廣 順天宛平人道光癸巳進士 四年任

陳燧 浙江永嘉人道光丁酉拔貢癸卯順天副榜 六年任

杜藻 順天大興人監生 十年任

同治 吳宗瀚 安徽涇縣人廩貢 三年任

傅廷琦 山東歷城人道光甲辰舉人 見宦績 七年任十一年調署平定州光緒三年回任

光緒 謝洸 湖南長沙縣人軍功 六年任 見宦績

學正

雍正 郝厥靈 元年任

王倫五 八年任

翟全仁 平定人舉人 十一年任見宦績

乾隆 李錦書 平定人進士 元年任見宦績

晉 德 平定人雍正壬子舉人 十年任

張秀錦 徐溝人雍正癸卯舉人 十五年任

王道照 陽城人乾隆戊午舉人 二十三年任

杜獻文 徐溝人雍正乙卯舉人 二十八年任

續修隰州志 卷之三 職官 三元

路如履 襄垣人乾隆庚午舉人 三十五年任

王 垣 臨汾人乾隆壬申舉人 四十四年任

李念祖 陽曲人優貢 五十年任

胡其敬 太原縣人乾隆乙酉拔貢 五十二年任

郭仁蘭 曲沃人乾隆己卯舉人 五十三年任

薛步青 太谷人順天辛卯舉人 五十七年任

劉鉞升 五台人舉人 六十年任

嘉慶 王寯儉 平陸人舉人 二年任

崔學詩 興縣人舉人 九年任

劉子元 汾陽人 乾隆癸卯舉人 十二年任

道 劉尚玉 介休人 乾隆乙卯 恩科舉人 三年任

蘇於澹 徐溝人 廩貢 十三年任 見宦績

張志振 代州人 貢生 二十年任

鄭師昌 定襄人 嘉慶庚午舉人 二十四年任

胡紹翼 榆次人 嘉慶癸酉舉人 二十八年任

咸 衛聚奎 猗氏人 道光辛巳舉人 三年任

耿輝漢 夏縣人 道光乙未舉人 九年任 見宦績

同 閻聚祥 祁縣人 附貢 四年任

續修隰州志 卷之三 職官 罕

張映璧 榆次人 道光丙午舉人 七年任

光 趙承恩 壽陽人 咸豐乙卯舉人 三年任

緒 張蘭兆 平定人 同治丁卯舉人 十一年任

吏目

康熙 俞憲文 五十七年任

雍正 趙永圖 八年任

張繼正 江南標陽人 十一年任

乾隆 胡洋齡 江南天長人 吏員 五年任

唐明俊 順天大興人 監生 十三年任

李璣 二十五年任

陸峙 江南元和人 監生 二十七年任

龔瑤 福建光澤人 貢生 四十二年任

續修隰州志 卷之三

王兆熊 直隸定州人 監生 五十二年任

龔亦鴻 順天宛平人 六十年任

嘉慶 王以試 山東膠州人 元年任

張光瀾 順天武清人 吏員 四年任

殷芳春 河南洛陽人 貢生 七年任

黃嘉謨 湖北麻城人 監生 十年任

趙芝蓮 陝西韓城人 監生 十四年任

劉鑿 順天宛平人 監生 二十三年任

王焯 順天大興人 監生 二十五年任

道吳津 順天大興人監生 十三年任

何寅 山東荷澤人監生 十五年任

陳向榮 順天大興人監生 二十五年任

羅奉鎬 順天大興人監生 三十年任

咸姚珍 祖籍浙江慈谿人監生 三年任

萬瑞三 河南祥符人監生 十年任

同治林榮 廣東電白人監生 十年任

光緒汪振邦 浙江山陰人監生 四年任

朱謙亨 山東歷城人監生 十一年任

續修隰州志 卷之三 職官 四二

吳翰 安徽廬江人監生 二十二年任

巡檢

雍正 王 槃 八年任

章大顯 浙江山陰人 十年任

乾隆 孔毓珮 河南儀封人 監生 十二年任

茹 鎬 浙江山陰人 吏員 十四年任

李朝幹 廣東平遠人 貢生 二十二年任

張之燦 三十二年任

張啟泰 江蘇長洲人 監生 三十九年任

葉紹桂 順天大興人 吏員 四十四年任

續修陽州志 卷之二 職官

方時成 廣東普寧人 貢生 五十年任

陳 楚 安徽休甯人 從九 五十八年任

嘉慶 董書顯 陝西雜南人 貢生 十一年任

唐 峰 福建仙遊人 十三年任

陳俊信 湖南臨武人 監生 二十一年任

道光 徐爾種 江西義甯人 監生 二年任

陳光第 順天大興人 從九 八年任

包 塹 順天大興人 監生 十七年任

李 霽庭 安徽石塘人 監生 二十四年任

同治 李雲漢 河南新安人 監生 九年任

廬京巖 河南濟源人 監生 十二年任

都司 雍正八年守備改爲都司

孟大傑 河南南陽人乾隆戊午武舉人

鞠御黃 山東榮城人乾隆癸未武進士

柳元亮 河南太康人乾隆丁巳武進士

巴爾齋

冀 勲

崔德寧

張其沛

馬國泰

續修隰州志

卷之三

職官

四五

沙念聖

熊宗貴

慶 祿

金占齧

桂 林

蕭廷鳳

趙萬年

李 暉

吉 陞

陽曲人世襲騎都尉

道光二十九年任

蒙古正紅旗曾瑞佐領下監生

同治四年任

秦聯科 直隸曲周人同治乙丑傳

春 愷 漢軍正白旗寶存佐領下監生功臣館漢
曆錄世襲騎都尉光緒十一年任

續修隰州志

卷之三

職官

四

千總

鄭子玉 陽曲人行伍

王大章 臨汾人行伍

陳振威 臨汾人行伍

閔永喜

張臨丙

程永奠

賁麟

馮萬清

續修隰州志

卷之三

職官

四七

朱三元

曹垣

李澤榮

達哈琅阿

萇明盛

王濬

李長春

閻登庸 平遙人武生
咸豐十年任

相福祿 永濟人行伍
光緒四年任

外委 乾隆四十八年改設

張殿桂

劉光明

劉忠仁

降永珍

秦銘

李鈞 鄉寧把總

火挑 署汾西把總

火堞 署汾西把總

續修隰州志 卷之三 職官 四

王忠

劉光明

張祿

王樂山 軍功藍翎黑龍溝外委署吉州把總潞材經

王志成 署河津汾西把總

劉世元 署汾西把總

李長泰 署孟壽營把總
以上俱本州人

高秉正 臨汾人

丁魁元 臨汾人黑龍溝外委

宦績

吳元斌

錢塘廩生雍正五年知州修舉廢墜政簡刑清頌聲載道

翟全仁

字純庵平定州舉人雍正十一年學正鼓勵士風修明學政革除丁祭陋習敬復古制

李錦書

平定進士乾隆元年學正博雅端莊士民奉為矜式

車敏來

邵陽進士三年知州土築城垣石砌街道惠政及民合郡戴德

王祖庚

華亭進士六年知州修學宮除冗費議請聽民買食土鹽德澤尤大

陳詩

歸安進士十三年知州振興文教奠麗民居治縣未三年進陞江南徐州府知府

博文

滿洲進士十八年知州興修學宮添建考棚五年之間百廢具舉築堤防城其功尤浩

穆丹

字史雲滿洲進士三十一年知州崇儒重道躬勤考課始置書院膏火田畝定土鹽事宜

續修隰州志

卷之三

宦績

完

韓湯衡

字聘之高陽進士五十二年知州振勵文風勸捐書院膏火銀兩時有前穆後韓之頌

謝宜燄

福山進士五十五年知州建廟宇修橋梁化頑立懦民多感之

薩彌圖

字輔齋滿洲監生嘉慶十四年知州德政甚多陞任時士民攀轅臥轍幾不得行至今頌其遺愛

其遺愛

周貽組

臨桂進士道光四年知州愛民課士勤慎自持一時有循良之稱

張煥光

字文燦襄城進士道光十年知州重修書院增入膏火時勤考課士民思之不忘

蘇於瀆

徐溝廩貢十三年學正正己化人雅稱師範

陳燧

字子玉永嘉副榜咸豐七年知州重士愛民為政崇大體民懷其惠

耿輝漢

字韞山夏縣舉人九年學正端方儒雅多士楷模

傅廷琦 字伯韓 歷城舉人 同治七年知州 尋城修署
除暴安良 光緒三四兩年大祲 詳請分別蠲
緩地糧 士民胥蒙其福

謝 沈 字竹溪 湖南長沙人 光緒六年知州 催科撫
字一以愛民為心 書院增膏 火購書籍 嘉惠
士林 文風丕振

